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在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召開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公司於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700,681,186股（其中A股5,967,751,186股，H股1,732,930,000股），此乃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4人，代表的股份數為4,207,335,336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54.64%，其中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320,907,523股，佔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份總數的7.63%（A股56,246,041股，H股264,661,482股，分別佔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7.53%，82.47%）。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會議主席為公司董事長丁毅先生。董事錢海帆先生、任天寶先生、秦同洲先生、楊亞達女士、劉芳端先生，監事張曉鋒先生、劉先禮先生、方金榮先生、王振華先生，高級管理人員高海潮先生、嚴華先生、陸克從先生出席了會議。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情況

經股東大會審議並由獨立股東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以下議案：

1. 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簽署的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

議案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320,907,523股（其中A股56,246,041股、佔17.53%，H股264,661,482股、佔82.47%）。其中贊成股份數為320,898,523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99.997%（其中A股56,246,041股、佔17.53%，H股264,652,482股、佔82.47%）；反對股份數為9,000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0.003%（其中H股9,000股、佔100%）。

2. 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簽署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

本議案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320,907,523 股(其中 A 股 56,246,041 股、佔 17.53%，H 股 264,661,482 股、佔 82.47%)。其中贊成股份數為 320,898,523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99.997% (其中 A 股 56,246,041 股、佔 17.53%，H 股 264,652,482 股、佔 82.47%)；反對股份數為 9,000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0.003% (其中 H 股 9,000 股、佔 100%)。

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和持續關聯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與獨立股東的權益不同），故須並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日期，關聯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3,886,423,927 股及蘇鑾鋼先生持有的 3,886 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但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 13.40 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人士於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25 日的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三、律師見證情況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劉巍巍先生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李鵬飛律師、陳祖龍律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

1.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1.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